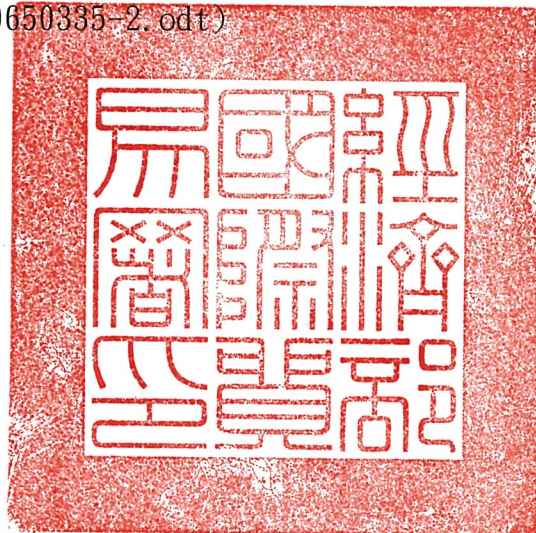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30650335號

附件：如文(計3頁)(1130650335-1.pdf、1130650335-2.odt)



主旨：公告「輸入非醫用口罩原產地標示規定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，爰辦理旨揭公告。
- 二、本署（原國際貿易局）109年10月8日貿服字第1090152724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署長 江文若